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

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服務單位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用地工程科。

二、職稱：職務代理人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(台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)。

報名日期：115年6月5日至115年6月12日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。

(二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
五、資格限制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二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，其情節重大。

(四)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六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產業園區土地管理相關事宜(含個案開發期程)。

(二)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建築使用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三)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工程相關業務。

(四)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前，將資料以A4格式裝訂整齊，(請限時掛號寄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鄭韻怡小姐收；地址：435059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缺額單位及職稱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1.履歷表(含照片、自傳、聯絡方式或手機、電話號碼)(表格如附件)。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4.相關經歷證件影本(含曾任公務機關相近性質職務之工作經驗)。

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聯繫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，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電話通知面試者，未依通知時間報到參加面試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薪資為240薪點(約33,384元)。

- (四)僱用期間：本職缺係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**116年7月29日**，或僱用原因消失之前一日止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- (五)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70分，面試分數未達標準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- (六)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備取期限自公告日之翌日起3個月，甄選機關保留備取決定權)。
- (七)錄取人員(含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)之權利與義務：
1. 正取人員：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所載日期內，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甄選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報到、保留資格或拒絕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如有不可歸責於被通知報到者之情事，致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且經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』事先同意遲延報到者，不在此限。錄取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2. 備取人員：本甄選備取人員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由本機關視需求依公告備取順序通知遞補，備取人員收到遞補通知後，應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報到、保留資格或拒絕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九、聯絡資訊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鄭小姐(04-26581215 轉 682)或楊小姐(04-26581215 轉 681)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職務代理人甄選履歷表

缺額單位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用地工程科

姓名		身分字號								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電話			手機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日期				備註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身 分 證 影 本											
(正面) 黏貼處						(反面) 黏貼處					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職務代理人甄選自傳書寫說明

一、封面請註明

(一)甄選單位：○○○○ (請填報名單位)

(二)姓名

(三)日期

二、內容應包括：

(一) 學經歷

(二) 對擬任工作的認知

(三) 個人後續規劃

三、格式要求：

(一)字數不拘，惟每篇字數於 1,000 字以內。

(二)格式為 A4 大小、中文、直式橫書、標楷體 14 號字；如以手寫，應以正楷書寫，字跡須端正。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職務代理人甄選自傳書寫說明